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根据《XX省关于印发XX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XX办发（2023）XX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XX市环境生态工作部署，切实抓好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守住XX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7.5万吨/日；确保XX市本级、XX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高于50%，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高于95%；镇级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进一步完善，污染物削减效能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高于90%；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200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其中XX市本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力争高于85%。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其中XX市本级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达到60吨/日，各试点县（市、区）实现跨区域共享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XX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1. 加快实施污水直排口摸底调查。建立入河入湖污水直排口排查、建档、溯源、整治、监测等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建成区范围内入河入湖污水直排口底数，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主体和时限，有效管控各类入河入湖污染物排放。

2. 加快实施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全面开展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优先排查旱天生活污水直排、雨天合流制溢流污染、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进水 COD 浓度低于 100mg/l）、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等问题，形成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

全面完成居民小区、公用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逐步建立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完善以 5—10 年为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

3.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根据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结果，按照 XX 省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方案，形成分年度的建设与改造计划，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住建局书面报备。持续加强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推广耐用适用的管材和检查井。

4. 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补齐设施处理能力缺口。2022—2025 年新建 XX 市、XX 县、XX 县、凭祥市污水处理设施共 4 座，扩建 XX 市、XX 县、XX 县、XX 县污水处理设施共 4 座，力争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5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250 公里。对人口少、分布相对分散或市政

污水管网暂时未覆盖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差别化精准提标改造，不搞“一刀切”。

5．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城市入河污染物排放。健全返黑返臭的长效治理机制，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2023年6月底前，XX市要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原则上，到2023年、2024年、2025年，XX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或完成工程量要分别达到40%、60%、80%；到2025年，XX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6．加快推进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要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纳入本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理处置。限制在垃圾填埋场填埋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落实“节水即治污”理念，新建、改扩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在设计阶段增加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水生态改善需求，因地制宜采取人工湿地等水质提升措施，将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

7．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逐年提高镇级污水负荷率，稳步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适当预留发展空间。积极推动供排水一体化，促进供水排水协同管理，发挥+效应。完善使用者付费、各级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构成的多元化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保障机制。

8．规范污水接入服务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各县（市）要参照《XX市

关于加强市区排水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XX规（2023）XX号）要求，加快完善污水排放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行政许可制度，实现应接尽接、应收尽收。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污水乱接乱排直排行为的整治力度。

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并组织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承接工业废水处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制定“一厂一策”方案，采取措施确保处理结果稳定达标。工业废水出水口自动监测数据应当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

9. 全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加强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管理机制，明确运营维护主体，强化提升运营维护水平。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等问题，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可持续发展。加快监管信息共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及时共联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自动监测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二）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

1 . 加快实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加大 XX 市、XX 县和 XX 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提高填埋场处理能力。重点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修复填埋库区渗漏点。

2 .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XX 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实现 XX 县、XX 县、XX 县、XX 市、XX 区等县（市、区）区域统筹处理生活垃圾，确保即将填满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有效衔接。新建扩建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要同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炉渣处置设施；依托垃圾填埋场处理飞灰和炉渣的，要重点加强飞灰填埋区雨污分流和防渗设施建设。

3 . 设施以及对外委托处置等方式，加快消减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对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生态环境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推进达标的渗滤液纳管排放。2023 年 12 月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要经常性地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以下，有效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渗滤液处理能力要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满足正常情况下渗滤液产生量处理需求，不再新增存量渗滤液。

4 . 加快建设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各区县按照本辖区当年应实施垃圾分类区域范围的需求配齐配足分类运输车辆，满足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需求。要逐步完善厨余垃圾跨区域收运处理体系，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建设，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餐厨垃圾饲喂家畜。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完善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5 . 加快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完善偏远乡镇和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强化设施日常监管和运行维护，杜绝垃圾散烧、露天焚烧等现象。积极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村收镇运县处理、村收镇运片区处理、村屯就近就地处理”体系，持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到2025年12月底，满足全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需求，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6 . 全面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对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卫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共享处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填埋场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开展填埋场地下水水质、场区气体、场界恶臭污染物和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不能达标运行或不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坚决予以清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XX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XX市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市区县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领导小组

的日常工作。市区县要相应成立组织机构，全面加强统筹协调，科学谋划、积极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要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项目建设改造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XX 区专项资金支持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鼓励采用 PPP 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争取 XX 区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支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的专项贷款投入项目建设。

（三）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补偿污水垃圾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尽快实现应收尽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应专项用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各区县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应向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倾斜。鼓励按照生活污水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督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查情况要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出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由 XX 市约谈各县（市、区）人民 XX，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开展重点督查。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XXX 要书面报送当年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由 XX 市建设局汇总后报告市人民 XX。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

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制度，有关污染物排放数据自动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并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共享。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主流传统媒体，创新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对辖区内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宣传，鼓励先进、通报落后并总结宣传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要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及时了解和解决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有效化解矛盾。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XX 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工作安排，按照 XX 省印发的《XX 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 年）》（XX 办发（20XX）XX 号）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短板强弱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贯彻生态文明思想以及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推进 XX 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 XX 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现代化历史文化名城、城乡一体繁荣幸福新自贡总体要求，加快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收集处理能力、监督管理水平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促进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资源化处置。到 2023 年底，中心城区和县城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及建制镇污水支线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力争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平均达 105 毫克/升；巩固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成效，提升城市污泥资源化利用率，确保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 92%以上；全市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二）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保持“全焚烧、零填埋”，具备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中心城区、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保持全覆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飞灰、炉渣等剩余物无害化处理能力及综合利用能力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三）科学编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市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向城乡结合部、近郊地区延伸辐射。

（四）着力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水体污染严重、环境容量较低以及水环境敏感的地区要加快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处理效果不佳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全面排查原因，尽快实现达标运行。

对靠近城镇、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就近接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五）全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市政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健全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结合城区人口规模、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科学确定排水管网建设规模。有序实施城镇排水老旧破损管网改造修复，加强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六）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通过合理改造溢流口、增加人工湿地、增设调蓄设施等技术措施进行污水处理低成本改造。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严格执行《XX 省 XX、XX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七）巩固提升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能力。实施自贡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持续提升资源化集中处置能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原则上纳入城市集中无害化处置范围。加大对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查处污泥非法转移、堆放、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八）加强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坚持“就近处理、就地循环”

原则，因地制宜确定再生水用途、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鼓励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优先使用再生水。

（九）加快建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监管体系。严格按照《XX省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导则》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网络建设，重点实施自贡市智慧水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市、区（县）各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十）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维。积极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的“厂一网一河（湖）”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优先实行“厂一网”一体化运行。通过“以城带镇”的方式，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镇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XX市城市排污管道连接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排水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排水户新（改、扩）建排污管道连接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排水的监督管理。严禁处理不达标的废（污）水进入市政管网。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

（十一）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坚持“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城乡一体”原则，按照《XXX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全面摸清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科学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统筹规划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55124233002012011>